

# 关于无锡市滨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审核反馈意见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核发的《关于无锡市滨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审核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根据贵所反馈，无锡市滨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会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主承销商”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反馈意见中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的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无锡市滨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等申请文件修改的内容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反馈意见回复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等修改或补充披露的内容

一、根据申报材料 2023 年，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 请发行人结合商业背景、主营业务定位、经营发展规划等说明报告期内资产重组的背景、过程和原因；

发行人回复：

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 1、重组概况

#### （1）资产重组的商业背景

区域国资改革深化的大背景：无锡市滨湖区政府为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资国企实现集团化管理、市场化转型和公司化运营，提高国有资产运营效益，制定了区本级国资国企改革方案。本次重组是该方案的具体落实。

发行人自身经营发展规划的内在需求：重组前，发行人的名称（原“无锡市滨湖智慧城市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业务范围与其作为区级产业投资平台的战略定位存在一定偏差。发行人迫切需要明确其核心主业，整合区内相关资源，实现聚焦发展。

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的必然要求：滨湖科创集团是滨湖区重要的国有股权投资平台，拥有成熟的业务团队和丰富的项目储备。将其划转至发行人，有利于整合区内相似的股权投资业务，避免同业竞争，实现资源聚集和专业化运营。

#### （2）资产重组的过程

本次重组过程清晰、高效，主要步骤如下：

1) 决策与批复：2023 年，根据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滨湖区区本级国资国企改革所涉国有股权划转事宜的批复》（锡滨国资办发〔2023〕38 号），正式批准将无锡市滨湖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滨湖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

2) 股权划转与工商变更：2023 年 11 月，上述股权划转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正式取得滨湖科创集团 100% 的股权，并取得控制权。

3) 财务并表：自 2023 年 11 月起，发行人将滨湖科创集团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此次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对比较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 (3) 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组是战略性的、多赢的决策，主要原因如下：

1) 明确并强化主营业务定位：重组后，发行人更名为“无锡市滨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聚焦于“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等。这使得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名称高度契合，彻底明确了其作为无锡市滨湖区核心产业投资平台的战略定位。

2) 经营发展规划方面：实现集团化、专业化运营。通过整合滨湖科创集团，发行人从一个业务相对单一的主体，转型为控股型产业投资集团。母公司（发行人）作为战略规划、资源调配和资本运作的中心，滨湖科创作为专业的股权投资运营平台，形成了更为清晰和高效的“母子公司”治理架构，有利于提升专业化水平和决策效率。

3) 显著增强资本实力和市场信誉：滨湖科创集团的资产规模较大，其并入使发行人的总资产、净资产实现大幅增长，极大地增强了发行人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资产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结构的优化也显著提升了发行人在资本市场的信用水平和融资能力，为本次债券的成功发行奠定了坚实基础。

4) 打造完整的产业投资生态：重组有利于发行人落实“基金+基地”的战略模式。滨湖科创集团专注于股权投资（“基金”），而发行人可统筹发展产业园区运营（“基地”），两者协同，能够为科创企业提供从融资、孵化到加速的全生命周期服务，更好地服务于区域产业发展战略。

”

主承销商中泰证券已于《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中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详见《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七、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主承销商认为需要反映的其他内容”之“（五）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之“1、请发行人结合商业背景、主营业务定位、经营发展规划等说明报告期内资产重组的背景、过程和原因。”。

主承销商天风证券已于《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中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详见《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第三节 核查意见”之“十五、对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2. 请结合发行人持股比例、对子公司的重要人事任免情况（如董监高派驻情况）、参与子公司的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情况、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等方面，详细说明发行人对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控制力。**

发行人回复：

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2、发行人对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控制力**

**（1）发行人持股比例**

发行人对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无锡滨湖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和无锡市滨湖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均持有 100%股权，实现对子公司的绝对法律控制。

**（2）发行人对子公司的人事任免情况。**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发行人）行使公司最高权利，且董事、监事由股东（发行人）根据章程任免。

1) 执行董事：滨湖科创设 1 名董事，由股东（发行人）任免和更换，每届任期 3 年，可连任。如：2024 年 10 月股东（发行人）作出书面决定，免去滨湖科创丁晨执行董事职务，任命蔡旭为滨湖科创董事。

2) 监事：2025 年 5 月起，经股东（发行人）书面决定，滨湖科创不再设监事。

发行人通过掌握子公司治理机构（执行董事、监事）的人事任免权，从组织架构的顶层设计上保障了对子公司的控制力。

**（3）发行人参与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情况**

发行人通过对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审批权，实施实质性控制。

1) 重大投资决策的审批：根据《投资管理办法》《股权投资操作细则》规定，滨湖科创股权投资项目经内部投决会审议后，须报发行人投资决策机构审议批准后实施，这确保了子公司最重要的经营活动处于发行人的直接控制之下。

2) 分级决策体系：子公司完成尽职调查后，项目需先提交股权投资评审中心审议，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发行人）的投资审批机构审议后实施。这构成了一个严密的内部分级决策体系。

3) 国资监管要求的传导：对于需经区国资办等上级单位审批的重大事项，在经发行人审议通过后，还需报其审批。这体现了发行人作为国有控股股东，代表国资监管机构行使控制职责。

此外，发行人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执行董事制定，并由股东（发行人）审议批准。

#### (4) 对子公司财务管理方面

发行人对子公司的资金流向、融资安排、财务监督等拥有实质控制权，具体表现在：

1) 滨湖科创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且由股东（发行人）决定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2) 资金支付、融资计划、年度预算、利润分配等重大财务事项需履行股东（发行人）审批程序；

3) 定期向股东（发行人）报送财务数据和经营分析报告；

4) 发行人在必要的时候可进行集团内资金调度。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子公司具备较强的控制力。

”

主承销商中泰证券已于《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中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详见《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七、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主承销商认为需要反映的其他内容”之“（五）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之“2、请结合发行人持股比例、对子公司的重要人事任免情况（如董监高派驻情况）、参与子公司的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情况、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等方面，详细说明发行人对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控制力”。

主承销商天风证券已于《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中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详见《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第三节 核查意见”之“十五、对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3. 请发行人详细论述自身市场化经营情况和持续经营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市场化招聘的专业人才及管理团队、清晰的主营业务定位、稳定的经营模式。

发行人回复：

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之“（五）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中补充披露如下：

“

#### 4、发行人自身市场化经营情况和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市场化经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具备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有效的决策、监督和执行体系。

治理架构设置：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唯一股东无锡市滨湖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行使最高权力。公司设执行董事（即董事）一名，行使相当于董事会的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内部管理机构设置、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重大事项。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聘任），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此外，公司还设置了监事履行监督职责。该架构明确了股东、执行董事及经理层之间的权责划分。

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建立了一套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具体包括：

信息披露制度：制定了《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会计核算、资金管理、预算管理，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准确。

**投资管理制度：**重要子公司无锡滨湖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制定了《股权投资管理制度》及《股权投资操作细则》，对项目筛选、尽职调查、投资决策、投后管理及退出等全流程进行规范，并设立了股权投资评审中心进行集体决策。

**关联交易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保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原则下进行。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和监督进行规范，并计划设立专项账户接受监管。

## (2) 市场化招聘的专业人才及管理团队

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具备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行业经验和专业背景。

1) 管理团队构成：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具有在政府部门、国有企业或相关行业的任职经历。例如，董事长顾弘先生拥有在街道社区、区属国有企业的管理经验；总经理蔡旭先生具备在区发改委、街道等经济管理岗位的工作经历；副总理由来自产业园区管理、生物医药园区运营、资本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等领域的专业人士构成。公司主要采取市场化社会招聘，采用市场化薪酬考核机制，截至目前，公司员工共计 122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共计 107 人，拥有中级经济师、中级会计师等职称以及持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基金从业资格证书等资格证书员工共计 42 人。

2) 专业能力支撑：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相对稳定，员工整体素质较高。作为以股权投资为主业的公司，运营团队均由投资分析、风险管理、资本运作等专业能力的人才构成，发行人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高质量、高效率的管理机制，反映了公司对专业化管理的不断追求。

3) 基金业务持牌运作：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无锡源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这意味着发行人的股权投资业务并非“国企账外拆借”模式，而是纳入中基协监管框架的持牌专业运作。

4) 市场化招聘：发行人已启动公开招聘、按“笔试+面试+背调”标准化流程吸纳市场化专业人才，如 2025 年 11 月通过其官方渠道（微信公众号“滨湖产业集团”等）公开发布招聘公告，招聘产业投资团队负责人、高级投资经理

等岗位。发行人虽成立时间短，但管理层配置与产业规划职能对口，且已通过公开招聘、笔试面试、第三方背调等方式引入市场化专业岗位，而非仅依靠体制内调配。

### （3）清晰的主营业务定位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定位清晰，聚焦于特定领域，服务于区域发展战略。

1) 核心主业明确：公司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业务和租赁业务。其中，股权投资是核心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无锡滨湖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开展。

#### 2) 战略定位清晰：

区域功能定位：发行人作为无锡市滨湖区重要的产业投资平台，其设立和发展是落实区域“1+3+N”国资国企改革、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的重要举措。其职能是围绕无锡市及滨湖区的产业规划，对战略性新兴产业进行投资，并参与各类产业引导基金。

市场发展定位：公司的总体定位是成为中国优秀的新兴产业权益资产管理机构和优秀的高端产业园区运营机构。市场定位是成为具有产业背景、直投能力的LP（有限合伙人）和具备“专精尖”业务能力的产业园运营主体。

投资方向聚焦：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紧密围绕科技创新领域，主要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定位要求。

### （4）稳定的经营模式

发行人已形成了较为稳定且可持续的业务经营模式。

#### 1) 股权投资业务模式：

双轮驱动：采用“直接股权投资”和“基金投资”两种模式。直投模式下，公司直接对科技创新企业进行权益投资；基金投资模式下，公司以LP身份参与市场化基金，或通过旗下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基金，实现资本的放大效应和专业化管理。

完整闭环：建立了涵盖“初步调研与立项、尽职调查与投资方案、项目决策与执行、投后管理与退出”的完整业务流程。拥有明确的投资决策机制（如股权投资评审中心）和风险控制措施。

退出渠道多元：项目退出方式包括 IPO、股权转让、上市公司收购、回购等。

## 2) 产业园运营与租赁业务模式：

发行人通过自持物业开展租赁业务，获取稳定的租金收入。

同时，发行人正积极布局“基金+基地”的协同模式。通过建设并运营智能芯片产业化项目等特色产业园区，打造物理空间载体，与股权投资业务形成联动，旨在构建“覆盖天使、招商、孵化、加速、并购、上市全生命周期的产业投资体系”。这种模式有利于吸引企业入驻，并通过股权投资对其进行赋能，形成产业生态闭环。

## 3) 盈利模式：

发行人主要利润来源于投资收益，包括持有股权投资期间的分红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项目退出时实现的处置收益。辅助收入来自租赁业务的租金收入、基金管理费收入及咨询费收入等，虽然目前规模较小，但构成了多元化的收入来源。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良好，具体如下：

(1) 区域经济与产业优势：发行人地处长三角核心区域的无锡市滨湖区，该区域经济发达，高新技术产业聚集，民营经济活跃，为股权投资业务提供了丰富的项目源和良好的产业环境。

(2) 股东与政府支持：发行人是无锡市滨湖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滨湖区财政局。2023年，通过政府主导的资产重组，将优质资产无锡滨湖科创集团无偿划入，显著增强了公司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这体现了股东在资源注入、资本补充等方面的大力支持。

(3) 清晰的战略与模式：发行人“股权投资+产业园运营”的双主业定位清晰，“直投+基金”的投资模式和“基金+基地”的协同模式具有可持续性和发展潜力，符合区域产业发展方向 and 市场需求。

(4) 逐步完善的治理与内控：发行人已建立起符合法规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为业务的规范、稳健运营提供了基础保障。

(5) 项目储备情况：发行人紧密围绕无锡市滨湖区的产业规划，积极布局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集成电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直投项目 44 个，投资余额共计 16.22 亿元，子基金项目 32 个，投资余额共计 26.98 亿元，合计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44.52%，项目储备较为充分。

(6) 产业园运营情况：发行人产业园运营情况良好，最近三年，发行人由产业园产生的租金收入分别为 194.14 万元、387.88 万元和 726.33 万元，产生的物业收入分别为 51.38 万元、126.62 万元和 253.62 万元，呈上升趋势，随着运营进一步改善，预计未来可形成辅助性的偿债现金流。

(7) 投资退出情况：发行人已跨越“只投不退”的阶段，具备成熟的退出管理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对烯晶碳能电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江苏全影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数字电影产业有限公司、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投资已实现全部退出，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标的	完全退出时间	项目退出情况	项目退出方式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发行人抛售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及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共计 5,986.44 万元，实现全部退出	股票抛售
无锡数字电影产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发行人子公司与江苏华莱坞文化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签署了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价格为 6,500.00 万元，实现退出。	股权转让
烯晶碳能电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023 年	发行人子公司与上市公司思源电气（002028.SZ）于 2023 年 4 月签署了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价格为 18,271.65 万元，实现退出。	上市公司收购
江苏全影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发行人子公司与江苏天瑞精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签署了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价格为 2,500.00 万元，实现退出。	股权转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明确退出预期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投资标的	预计退出时间	预计回收金额	预计退出方式
弘元绿能	2026年12月	3.44	股票出售
软通动力	2026年12月	0.20	股票出售
脉得智能	2026年12月	0.17	并购退出
锡华科技	2026年12月	0.14	股票出售
智康弘义	2027年12月	2.00	IPO

(8) 融资能力：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市场认可度高。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各金融机构授信总额 23.24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2.54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 10.70 亿元，融资渠道较为畅通。此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成功发行三期债券，具备良好的直接融资能力，为债务偿付提供了有力支撑。

”

主承销商中泰证券已于《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中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详见《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七、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主承销商认为需要反映的其他内容”之“（五）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之“3、请发行人详细论述自身市场化经营情况和持续经营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市场化招聘的专业人才及管理团队、清晰的主营业务定位、稳定的经营模式”。

主承销商天风证券已于《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中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详见《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第三节 核查意见”之“三十、关于发行人市场化经营情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核查”。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已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详见上文。

**二、本次申报材料中财务数据已过期，请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相关要求，将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财务分析及相关申请文件更新至最新一期。**

回复：

发行人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相关要求将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财务分析及相关申请文件更新至 2026 年第一季度。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内容进行核查，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锡市滨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审核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无锡市滨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锡市滨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审核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逯乙凡

逯乙凡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锡市滨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审核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梦尘



2026年6月8日